

教育局制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制定條文	教育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u>本自治條例</u> 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u>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特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依體例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u> 政府（以下簡稱市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並委任本府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依體例修正。

<p>政府)，執行機關為<u>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教育局）。</p>	<p>（以下簡稱教育局）<u>執行之</u>。</p>		
<p>第三條 社區大學由<u>市政府</u>自行設置或採委託方式辦理。</p> <p>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轄區內之學校或機關（構）辦理。</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p>	<p>第三條 社區大學由<u>本府</u>自行設置或採委託方式辦理。</p> <p>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轄區內之學校或機關（構）辦理。</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p>	<p>明定社區大學之設置方式及委託辦理時之受託對象資格、程序及委託期限等相關規定。</p>	<p>文字修正。</p>

<p>良者，得以續約，最多以兩次為限。</p>	<p>良者，得以續約，最多以兩次為限。</p>		
<p>第四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本府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四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本府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組織及人員配置之相關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辦理社區大學</p>	<p>第五條 辦理社區大學</p>	<p>明定辦理社區大學所需教</p>	<p>文字修正。</p>

<p>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除有教育局指定場地之情形外，應由受委託辦理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自備。自備場地如有困難，得請求教育局提供協助。</p> <p>前項自備之場地須符合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報經教育局<u>核准</u>後始得使用。如該場地之使用須經其他機關之許可者，並應檢附該機關許可使</p>	<p>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除有教育局指定場地之情形外，應由受委託辦理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自備。自備場地如有困難，得請求教育局提供協助。</p> <p>前項自備之場地須符合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報經教育局<u>同意</u>後始得使用。如該場地之使用須經其他機關之許可者，並應檢附該機關許可使</p>	<p>學及辦公場地之相關規定。</p>	
---	---	---------------------	--

用之證明文件。	用之證明文件。		
<p>第六條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經報教育局核准後，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p> <p>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六條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經報教育局核准後，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p> <p>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應經教育局核准之相關規定。</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但教育局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酌予經費補助或獎勵。</p> <p>前項補助及獎勵要點，由教育局</p>	<p>第七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但教育局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酌予經費補助或獎勵。</p> <p>前項補助及獎勵要點，由教育局</p>	<p>明定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應自行籌措經費及教育局酌與補助或獎勵之相關規定。</p>	<p>未修正。</p>

定之。	定之。		
<p>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p> <p>前項課程及學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p> <p>前項課程及學程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及規劃各類課程及學程之相關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兩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u>必要時</u>，於報經教育局核准後始得<u>增加期別</u>。</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兩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招生期別有增加之需要時，於報經教育局核准後始得為之。</p>	<p>明定社區大學之招生期別之相關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u>規定</u>辦理收退費，</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u>教育局所定之基準</u></p>	<p>明定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之相關規定。</p>	<p>文字修正。</p>

<p>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教育局定之。</p>	<p>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p> <p>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p> <p>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p>	<p>明定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得由社區大學發給課程研習證明書。</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教育局得定</p>	<p>第十二條 教育局得定</p>	<p>明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進</p>	<p>未修正。</p>

<p>期或不定期監督與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p>	<p>期或不定期監督與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p>	<p>行監督輔導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或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三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或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之相關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p>	<p>未修正。</p>

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日施行。	日期。	
---------	---------	-----	--